

教育局通告第 18/2015 號 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

[注：本通告應交：

(a)各中、小學校監及校長辦理

(b)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向學校發出重新修訂的《家課與測驗指引》，以供參考及應用。

背景

2. 教育局於 2000 年推行教育改革，以培養學生全人發展與終身學習。課程改革亦以學生樂於學習，學會學習為目標，教育局並於同年發出《家課與測驗指引》，闡釋有效益家課的原則和措施。教育局亦在 2014 年更新《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2014 指引》），包括第五章「評估」與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

學習與家課時間

3. 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課內課外的多元及寶貴學習經歷，包括家課、全方位學習活動/課外活動與親子學習活動等，讓他們有機會鞏固及運用習得的知識與技能，應付生活上的挑戰。這些經歷既能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也可以增加他們學習的興趣和自信心，逐步邁向自主學習。由於全日制教育已全面實施，學校應按校情及學生的需要，儘量在課時內安排時段，讓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完成部分家課（如書寫較多或較有難度的）。學生可在課後完成其他功課如備課、閱讀、搜集資料等，亦有餘暇參加其他有益身心的社群或課外活動，以及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時間。

家課的政策、質和量

4. 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家課應有明確的目標及預期的學習成果，形式與內容應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協助他們在現有的學習基礎上，延展和鞏固學習。因此，學校管理層須按學生的生活環境與上述原則，制定合適的政策，讓各持份者都能協商並行。校長可聯同或委任課程主任/級主任整體檢視家課政策和協調在各班級的推行，讓學生能夠善用課餘時間來閱讀、運動和遊戲，並與家人、同儕和朋友建立良好關係。教師應運用其專業知識，因應學生的需要處理家課問題。至於機械式操練、重複抄寫以及偏重強記的練習，則應避免。學校可參考《2014指引》第五章「評估」、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及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中文版)的網頁及教育局通函第176/2015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補充)一慎選·慎用」，以制定配合學生程度、需要和能力發展的校本家課政策，瞭解學與教及評估的關係，繼而確立評估政策，並且定期加以檢討。

1.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
<https://cd.edb.gov.hk/becg/>
2. 全港性系統評估(中文版)
<http://www.bca.hkeaa.edu.hk/web/SA/zh/Introduction.html>
3. 教育局通函第176/2015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補充)一慎選·慎用」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15176C.pdf>

學習與評估

5. 評估是通過搜集學生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的佐證，作為審視課程成效、提升教學質素和瞭解學生學習情況的參考。學習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測驗、專題研習、小組討論、口頭匯報與閱讀等活動都可以佐證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因此評估不應過份着重單以紙筆形式進行的測驗和相應操練，或偏重操練式的家課，窒礙了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學校評估與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6.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只是用作評估學生整體在小三、小六及中三這三個主要學習階段中英數的基本能力，是一項非考核學生個人成績的低風險評估。學校只要把課程目標融入日常適當的學習活動中，瞭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和難點，從

而找出有效學習的方法，幫助學生打穩基礎及有所進步。學校無須單為了應付TSA而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也不應使用着重操練的補充練習及／或應試練習。這方式只會扼殺學生的學習興趣，對學生的學習進展亦無裨益。

溝通與合作

7. 辦學團體、校董會應支持學校訂立合適的家課和評估政策。學校應適時向家長闡述學校家課和評估的政策（可包括有效益家課的類別、測考的頻次，補課的安排、是否需要購買補充練習等），並徵詢他們的意見，以及鼓勵他們參與回饋子女功課的表現。同時，在每學年開始把學校的家課和評估政策通知家長及上網，讓該校所有的家長都知悉。同時，學校可建議家長瀏覽《有效益的家課：家長錦囊》（中文版）的網頁，以更瞭解子女的學習需要。網址：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imary/materials/Parent%20Pamphlet%20on%20Meaningful%20Homework.pdf>

支援措施

8. 教育局會繼續為學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示例和支援服務，並與家長及各持分者溝通和合作，讓學校可完善家課和評估政策，以進一步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效能。

9. 教育局人員將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包括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學校發展探訪，學校課程探訪以及日常接觸等），敦促學校制定合適的家課和評估政策，並就學校各方面的運作和學生學習需要提供專業意見、支援與報告，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持續發展。

10. 隨本通告附上《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有效學習》乙份，列舉可行措施，以供各校校長與教師參考。如有任何查詢及意見，可致電 2892 5871 與課程發展處幼稚園及小學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葉蔭榮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課與測驗指引

本指引目的是列舉一些原則和可行措施，以便教師善用家課和測驗作為輔助學生學習的活動，以促進高效能的教與學，配合全人發展的課程。

(一) 家課

1. 家課與學習的關係

家課是學與教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部分，讓學生在課堂以外的時間，延展學習，以及預備未來的課堂學習。有效益的家課有助發揮以下各種功能：

- 既鞏固課堂學習，又讓學生為新課題作準備；
- 在教師專業的設計和適切的指導下，促進自學；
-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及問題，繼而尋求解決疑難的方法；
- 讓教師找出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以調整教學計劃及策略，提供適時回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評估學生在汲取知識、掌握技能及培養良好態度和正面價值觀等各方面的表現，有效回饋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讓家長瞭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和特質，從而能適時作出支援；
- 讓家長瞭解學校課程的要求，攜手合作，共同幫助學生改進學習。

因此，教師應設計不同類型且富趣味的家課，確保家課質與量的平衡，以達致預期的學習成果。

2. 有效益的家課

有效益的家課能促進學習。它們通常是多元化的設計，能

- 結合課堂的教學進度，有助學生鞏固學習與發展概念；
- 提供富趣味性的課業，避免強記硬背；

- 引發學習動機，激發思考，使學生積極主動學習；
- 培養學生的自發學習和創造的能力；
- 照顧學生個別需要；
- 對學生具挑戰性；
- 培養學生良好的課外閱讀習慣。

教師應設計可鼓勵學生思考、發揮創意和主動學習的家課。機械式操練、重複抄寫以及偏重強記的練習，只會令學生覺得沉悶，須避免採用。教師應參考原定的課堂目標，以決定應在哪些方面可藉家課去加強或發展，作有計劃的安排。

3·家課設計

(a) 性質 — 家課因應學習目標及教學需要而有不同的性質。

- 作為課前在家中所作的準備，教師應按照學生的能力和學科的目標，適切安排及指導。
- 作為在短期或較長期時間完成的課業，以鞏固學習。
- 初小階段學生的家課，宜富趣味性，創作性，不宜太偏重書寫。
- 高小階段學生的家課，宜富思考，重分析，實踐全方位學習，連繫生活經驗，發揮創造力。

(b) 質素 — 家課應設計完善，以加強學生的學習、讓學生儘量發揮他們的才能。「做家課」若能讓學生感到愉快及得到滿足感，就是一項有效的學習活動。

- 家課不應是機械式的重複練習或偏重強記的作業。學校不應僅僅為了讓學生達到全港性系統評估內的基本能力而安排操練家課，甚或直接在坊間選取不恰當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教材作為家課。這做法不但扼殺學生的學習興趣，對學生的學習進展亦無裨益。
- 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和能力設計，無論有特殊才能的學生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可利用與他們能力相配的作業以資激勵，使他們的才能得到更大發展和發揮。
- 家課不應被利用作為懲罰學生的手段。

(c) 指導 — 教師靈活運用全日制的優勢安排家課時，應給予學

生適當的指導，避免過多欠缺教師指導或回饋的所謂「自學」課業。

- 向學生清楚說明該份家課的目的及要求、建議完成家課所需的時間及方法。
- 如有需要，要說明家長可參與的程度。
- 全日制學校可利用導修時段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幫助他們解決在家課上所遇到的困難。

(d) 次數 – 小心調節各科家課的次數。

- 分擔同一班教學工作的教師，應該小心調節各科家課的次數，務求平均，以免學生在某段日子須完成過量的家課。
- 課程領導必須與各科教師共同協商，按各班需要安排家課。

(e) 數量 – 家課的數量應有適當的分配，勿讓學生身心疲乏。

由於個別學校和學生的情況(如能力、家庭環境及在家的空閒時間)各有不同，要為所有學校各年級的家課量定下一致的準則並不適合。教師須因應學生的程度(不同年級或班別)分配份量適中的家課。學校實施全日制上課時間時，需考慮學生在學習和身心健康的均衡發展，協調各級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f) 回饋 – 是教師和家長一個監察學生表現的方法，促進「施教、學習、評估」的循環。

- 教師應該適當地批改、給予等第/評語、改進方法，並記錄學生家課的表現。學生如在家課有卓越的表現，也應加以讚賞，以發揮鼓勵的作用。
- 小學生的家課紀錄，亦應定期(例如每週一次)由家長或監護人加簽。
- 學生有合理原因而不能完成家課，教師應儘量給予改進機會。如有需要，教師應對有需要的學生給予輔助。
- 學生若經常欠交家課，教師應及早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尋求協助。

4· 學校家課政策

為確保能適當地調節家課，校長及課程領導應與教師和家長磋商，訂定學校家課政策。

- 考慮學生放學後可用的時間，訂立有關家課種類、次數和數量分配的原則，然後由學校的課程領導監察施行。
- 在學年開始時向學生和家長，尤其是新生的家長，作出詳細的解說。
- 對家長和學生給予指引，可使他們明瞭自己的責任，從而易於取得他們的合作。
- 學校與家長建立夥伴關係，透過恆常的溝通和合作，讓家長參與學生的學習之餘，亦能配合學校進一步完善家課政策。學校在檢討家課政策時，應持開放態度，並透過恆常及透明機制，充分考慮和接納家長的相關意見。
- 家課政策應受監察，並定時檢討。不同科目的教師應參與家課政策的評估工作，就其質素、數量、種類及均衡分配作全面的評估。

學校應適時向家長闡述學校家課和評估的政策及有效益家課的類別，並徵詢意見及鼓勵他們參與回饋子女功課的表現，同時在每學年開始時把學校的家課政策通知家長及上網。

5· 家長的角色與責任

由於學生完成家課的地方大部分是在家中，故家長擔負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學校必須與家長保持聯繫，例如透過家長教師會，向他們建議在可行情況下輔導子女的方法。

- 家長必須為子女提供適當的環境，如替子女訂定一個做家課的時間，預備足夠的文房用具、消弭影響他們做家課的障礙如噪音及干擾。
- 清楚明白家課的目的與要求、向子女提供適當的指導。
- 詳加細閱教師派發的手冊及批改後的家課。
- 與學校教師溝通，以瞭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及向學校反映子女在家中的學習態度，如果遇到困難，亦應及早與教師商討解決的

辦法。

- 家長應多為子女安排多元發展的活動，教導他們善用閒暇，適當地編訂作息時間，並避免讓子女到校外其他機構或地方作過份機械式的應試操練。

家長可瀏覽《有效益的家課：家長錦囊》(中文版)的網頁，以更瞭解子女的學習需要。網址：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imary/materials/Parent%20Pamphlet%20on%20Meaningful%20Homework.pdf>

(二) 測驗與評估

1. 測驗的功能

評估是通過搜集學生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的佐證，作為審視課程成效、提升教學質素和瞭解學生學習情況的參考。學習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測驗、專題研習、小組討論、口頭匯報與閱讀等活動都可以佐證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因此，測驗只是校內評估活動的一種，雖然能反映學生在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學習成果，但仍要處理得當，避免過份強調分數高低，以致傷害能力稍遜學生的自信。相關的闡述見《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2014指引》)第五章。

- 學生在測驗的表現可具體顯示他們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
- 教師利用所得的資料進行回饋，一方面鼓勵學生自我檢討、反思和改善學習。另一方面定出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以加強學習效能，並修訂教學計劃，使更切合學生的能力和需要。

2. 測驗的安排

各校校長應制定恰當的政策，廓清測驗對學生學習的效能。

- 考慮測驗的目的、次數和測驗範圍及嚴格控制每週及每日所施行的測驗次數。
- 為避免因測驗而給學生帶來不必要的壓力：建議減少測驗次數，

並採納其他的形式，在日常生活中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

- 避免過份艱深或只需學生強記的默書或測驗。
- 測驗應扣緊教學範圍、教師宜設計多角度思考、開放式的問題，以評核學生是否具備ⁱ明辨性思考、轉移知識、解難及創造等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能力。

3· 測驗及家課與其他評估活動的配合

學生有多方面的學習進度和表現，充滿複雜性，有賴一系列綜合、全面、有目的的評估活動及報告方式來說明。

- 在課堂學與教層面上，教師決不能只憑測驗的成績去判斷學生的努力和表現。
- 測驗是評估方式的一種，必須與其他評估活動配合，才能全面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
- 測驗、家課與課堂觀察、專題設計，工作紙或工作卡等非正規的評估，只要涵蓋所訂定的學習目標，都是不同方式的校內評估活動，提供了學生學習經驗及學習成果的有力佐證。
- 教師利用學生學習的佐證去整理、分析和記錄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表現，作為改善及計劃下一階段教學的依據，發揮「施教、學習和評估循環」的作用，並鼓勵學生進取。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二零一五年十月

ⁱ 「明辨性思考」過去譯作「批判性思考」。2015年起建議使用，作為 *critical thinking* 的中譯，以強調其要義是謹慎思考，明辨分析。